

证券代码：920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445,811.43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11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目前状态
辽宁东和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983424082	本次注销

股份有限公司	司鞍山海城支行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8112901013200904450	本次注销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23010100100339272	本次注销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09901001020000038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